

最後倒計時.....2020 限硫令

作為《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一項要求，全球限硫令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現在，距離這一期限只剩下不到 9 個月。在這篇短文中，我們提出了過渡管理方面的建議。建議採取的策略是使用傳統的合規燃料，即從高硫燃油轉為使用低硫燃油或餾分。



限硫令意味著全球範圍內航行的商船上使用的燃料油的硫含量不得超過 0.50%（質量百分比濃度）。相較于目前適用於指定排放控制區（ECA）以外水域的全球性標準（即 3.50%，質量百分比濃度），限硫令下調了允許的硫含量上限。但對於排放控制區以內的水域以及靠泊[歐盟港口](#)的船舶而言，0.10%的硫含量上限將繼續適用。

船舶可採取以下措施，來滿足 2020 限硫令的要求：

- 使用傳統的合規燃油，例如低硫餾分或殘渣燃料油（residual fuel oils）；
- 使用符合硫含量標準的替代型燃料（如液化天然氣、甲醇或氫氣）、某些生物燃料及合成燃料油；或
- 採用一種效果等同於從燃燒後廢氣排放物中去除硫氧化物的方法，例如使用廢氣清洗系統（EGCS，通常稱“滌氣器”）。

為了促進新的硫含量上限在全球範圍內的實施，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防污公約》附則 VI 第 14.1 條將禁止船舶載運不合規燃油，除非船上裝有滌氣器。

“合規策略”主要是在使用符合標準的燃料或滌氣器之間進行選擇，這屬於船東和租船人商業決策的範疇。

各就各位，預備…… 2020!

船東和租船人應相互合作，採取以下的一些或全部措施，以管理向低硫燃料的過渡：

- 使用 BIMCO 2020 條款。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 (BIMCO) 已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佈 2020 期租燃油過渡條款和 2020 期租船用燃油硫含量條款，並針對法規變化引起的一些關鍵問題，提出了一種客觀上“公平”的責任分擔方法。
- 準備船舶實施計畫 (SIP) 並付諸執行。在船上保留相應的執行記錄。國際海事組織關於船舶實施計畫的使用指南已於 2018 年 10 月在海上海環境保護委員會第 73 屆會議期間獲得批准，並已作為 [MEPC.1 / Circ.878 號通函](#) 發佈。該等計畫至少應提供以下方面的指引：
 - 如何隔離不同等級的燃料，
 - 如何及何時進行相容性測試，以及
 - 如何及何時進行油艙清洗。
- 與您的合約對方合作。如果您的租船合同將跨越 2020 年 1 月 1 日這一合規最後期限，請從現在開始與您的船東/租船人對話，就如何處理含高硫燃油殘留物的油艙的清洗及各類管道和日用燃油系統的吹掃工作達成協議。
- 決定如何及何時進行油艙清洗。是在進幹船塢期間，還是在船舶營運期間？如果您打算進幹船塢，請確保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到來之前儘早預約。
- 確定您計畫使用的合規燃料的類型，並開始尋找可靠的供應商。在訂購並使用新的/不熟悉的燃料類型之前，請諮詢發動機製造商。
- 向船長和船員作簡要介紹。確保他們已經準備好迎接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變化，熟悉在上述合規最後期限之前需要實施的流程，並且瞭解清除船舶整個系統中所有高硫燃油殘留物的重要性。針對任何不可預見的違規行為，應制定相應計畫，並確保您的船長和船員知道該做什麼以及如何完成必要的文書工作，包括填寫國際海事組織起草的“合規燃料不可用性報告”。

《防汙公約》項下新的 0.50% 硫含量標準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這一合規的最後期限不可能推遲。為確保您做好充分準備，我們促請您採納上文中的一些建議。海上海環境保護委員會第 74 屆會議計畫於 5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行，旨在最終確定國際海事組織就一些尚未解決的 2020 年問題的對策。在此次會議的報告公佈後，Gard 將進一步發佈最新簡報。在此期間，如您需要進一步的建議或指引，請聯繫您的 Gard 代表，以便獲得更多幫助。

本文作者謹此感謝同事 *Kristin Urdahl* (高級防損主管) 為本文提供的幫助。



作者：Sammy Christopher Smallbone
律師，東京